

新竹市市區道路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實施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市區道路橋梁維護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市區道路車行橋梁、人行天橋、自行車橋及吊橋(以下簡稱橋梁)；風景區、漁港區、十七公里自行車道及公園等範圍之其他橋梁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經常巡查：指平時於日、夜間，以目力巡視橋梁異狀或損傷。
 - (二) 定期檢測：指定時利用徒步、攀登方式或特殊機械車輛，對橋梁所有構件實施全面檢測，及確認經常巡查記錄之橋梁異狀或損傷。
 - (三) 特別檢測：指視災害、重大事故、有巡查發現特殊異狀情形或使用年限將屆時，進行之不定期檢測。
 - (四) 定期維修：指依交通部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 D E R & U 方法對檢測結果評估為 D 及 $R \geq 3$ 或 $U \geq 3$ 之橋梁構件進行維修。
- 四、經常巡查：每季至少巡查一次；巡查項目依橋梁特性及實際狀況另訂之。特殊、複合式或超長橋梁之巡查頻率及項目，得依橋梁特性另訂之。
- 五、定期檢測：每二年至少檢測一次。但橋梁跨徑超過一百五十公尺或特殊類型橋梁，如斜張橋、 π 型橋或鋼拱橋等，每年應檢測一次。
- 六、特別檢測：於災害發生、重大事故、巡查發現異狀或使用年限將屆時辦理。特殊、複合式或超長橋梁之檢測頻率，得依橋梁特性另訂之。
- 七、定期檢測成果及維修成果資料，均需上傳輸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。
- 八、定期維修頻率應視檢測結果及時辦理。

九、 本府橋梁維護管理主辦（管）人員，依交通部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評鑑作業評等結果，予以獎勵或議處：

(一) 橋梁檢測：

- (1) 優良：嘉獎二次。
- (2) 佳：嘉獎一次。
- (3) 尚可：不予獎勵或議處。
- (4) 待改善：口頭告誡；如因年度未編列預算編列，致無法辦理橋梁檢測，則可免予議處。
- (5) 亟待改善：申誡一次；如因年度未編列預算編列，致無法辦理橋梁檢測，則可免予議處。

(二) 橋梁維修：

- (1) 優良：嘉獎二次。
- (2) 佳：嘉獎一次。
- (3) 尚可：不予獎勵或議處。
- (4) 待改善：口頭告誡；如橋梁管理單位已於年度預算編列、辦理追加預算及動支本府預備金時，均提出橋梁維修經費需求，礙於各因素，無法適時編列預算辦理橋梁維修時，則可免予議處。
- (5) 亟待改善：申誡一次；如橋梁管理單位已於年度預算編列、辦理追加預算及動支本府預備金時，均提出橋梁維修經費需求，礙於各因素，無法適時編列預算辦理橋梁維修時，則可免予議處。

十、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